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051號

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務人 楊佳芬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貳仟零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00M A S T E R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028元，其中已到期本金97,382元（已到期之本金97,382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3,486元、違約金雜費計1,16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7051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97382 元	楊佳芬	自民國 113 年 11月 2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